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7）。

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等	980,000.00	50,530.97	0.00	980,000.00	1,387,756.16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嵌入式计算机、芯片等商品	110,000.00	426,477.88	1,790,000.00	1,900,000.00	772,566.35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重新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090,000.00	477,008.85	1,790,000.00	2,880,000.00	2,160,322.51	-

（二）基本情况

公司与下述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A3 楼 70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A3 楼 7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路

实际控制人：刘大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芯片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和嵌入式软硬件产品的加工；计算机软件研发和销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和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参股投资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公司董事周旭涛、胡波曾分别担任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自 2021 年 6 月起周旭涛、胡波不再担任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 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9 号四楼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9 号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冰

实际控制人：杨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参股投资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胡波、周旭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